

桃園縣政府第669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05月22日下午2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工務局

報告案由：遏止違章建築拆除作法

蔡副秘書長宗烈：

(一) 本案簡報之前言易造成誤會，本府應貫徹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之責任及目標。

(二) 「執行方式」之巡查計畫請加強如下：

1、巡查部分應釐清其人力、範圍、經費及計畫細節。

2、應向違建人收取代執行費，此辦法於法有據，且深具遏止作用。

3、短期、中長期之期程應明確。

(三) 本案應釐清權責、區域並建立獎懲機制。

李副縣長朝枝：

(一) 對於民生議題，本府應審慎為之，應以航空城、捷運站區之新違建、影響公共安全或交通之違建列為優先，強力排除。

(二) 就合法用地內合法建築之違章增建，若僅為容積增加，可否以購買公共設施用地之方式，作為容積移轉。

主席裁示：

(一) 本案103年預算可酌量增加，至少目標應達成本縣違章建築總量不可增加。

(二) 本執行方式依所報告之短期、中長期作為辦理，惟應修正如下：

1、請釐清相關細節。

2、代執行費機制是本案重點，應馬上進行，而非列為「中長期作為」，以減省本府違建拆除預算。

(三) 李副縣長所提之容積移轉1節，請蔡副秘書長宗烈召集工務局、城鄉發展局、財政局，儘速研議擬訂方案，惟本方法僅可適用於住宅區內不影響公共安全者，違章工廠不應以容積移轉而就地合法。

二、報告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報告案由：1999、縣政信箱、便民中心之業務分工及整合

蔡副秘書長宗烈：

(一) 1999部分：對於需處理業務者或跨機關者，應錄案由縣政信箱或便民服務中心進行後端處理，並回報民眾。

(二) 縣政信箱部分：多機關權責案件應由受理者作為窗口，綜合各相關機關之答覆後，負責回覆民眾。只要本府同仁秉持同理心，並跳脫本位主義，必能發揮縣政信箱的功能。

主席裁示：

(一) 同意本案「未來努力方向」各項作法，惟1999部分應檢討如下：

1、話務服務人員可由本府自行僱用約雇人員或臨時人員擔任，俾利加強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專業。

2、1999之FAQ題庫，請製作網路版及APP版，置於本府入口網首頁，俾利民眾查詢。

(二) 1999、縣政信箱、便民中心雖類別、功能不盡相同，惟不需把分類告知民眾，而應由本府主動轉介；三者之間應建立完善轉介制度，於轉介時，應向民眾清楚說明轉介原因、轉介機關名稱及日後聯絡窗口；1999 接獲須即時處理之事項，應及時協助轉接，請加強相關 SOP。

三、報告機關：社會局

報告案由：安心生活券

蔡副秘書長麗娟：

請社會局加強瞭解其他縣市政府類似的措施作法，並請結合教育、勞動單位，研議增加本案之評估人力及推廣據點。

主席裁示：

(一) 本案立意甚佳，因此更應加強可及率及發放點。

(二) 請檢討評估方式，不需過於嚴格，或研議委託具公信力的團體，協助評估，以使更多弱勢民眾獲得協助。

四、報告機關：原住民行政局

報告案由：復興鄉三光村高崗、哈凱二部落遷建完工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一) 本案為全國首創住戶擁有房屋使用執照及土地所有權狀之災民安置示範部落，本府秉於人道精神，全力協助受災原住民部落，重建家園。

(二) 另有關崁津部落及撒烏瓦知部落之情形，請原住民行政局於合適報告時，自動提出報告。

肆、專案計畫辦理情形

一、「南崁溪亮點」專案：

李副縣長朝枝：

自行車道串聯計畫應最遲於明（103）年9月完成，若無法徵收，應研議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需用土地，或改採部分路段完成串聯之方式，請加快速度，串聯計畫係本專案之執行重點。

主席裁示：

請專案經理人黃副縣長協助水務局，爭取內政部支持或採協議價購之方式。

伍、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

一、報告機關：主計處（其他相關7局處請依序報告）

報告事項：關於本（102）年度本縣總預算截至3月底止歲出預算之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請主計處注意：未來以檢討工程延宕部分為主。

二、李副縣長朝枝：

（一）請各局處長轉知所屬，若同仁獲知本府一層長官就簽稿內容，需進一步了解時，請儘速報告局處長，並請各局處長儘速回復，以免一層長官無法及時獲得回覆，為避免積壓公文而退文。

蔡副秘書長麗娟：

（一）請研考會加強移文及公文期限相關規範，並落實執行。

（二）各局處請以協商取代退稿。

主席裁示：

（一）本府各局處應經內部協商，獲共識後，再行簽出公文。

（二）公文勿過於冗長，亦勿於簽呈中反覆敘明簽會過程，僅需就共識部分簽出即可，會辦機關如有不同意見時，請於簽稿會核

單中敘明。請各局處加強簡化公文，並請各核稿參事、參議協助。

(三) 請研考會就公文管考部分，加強宣導。

陸、臨時動議

一、觀光行銷局李局長紹偉報告：

請踴躍支持本府 LINE 官方帳號，另請協助本縣爭取「10 大幸福好玩遊程」。

柒、主席政策指示

一、本案各專案之會議，無論專案經理人之層級，相關局處均應派科長以上層級人員與會，並以主任秘書以上者為最佳，俾利會議協調。本人將考察各專案會議之出席狀況及層級，未符合者列入懲處。

二、本府各局處本為一體，應打破本位主義，以利發揮專業：

(一) 預算編列之局處若未具相關專業，即應將相關預算交由專業局處執行，以發揮最大效果，例如：老街溪影像紀錄之執行，應交由具文史紀錄專業之文化局、專長於行銷宣傳之觀光行銷局辦理。

(二) 本府各項公共工程涉及景觀設計、審美之部分，應請城鄉發展局景觀科協助。

(三) 各局處之工程涉及綠美化部分，應請城鄉發展局景觀科、農業發展局協助及參與。

三、本縣各項軟硬體建設均應具備文化考量及深度，例如：本府各局處設置縣內公共建物，建物名稱之題字應避免採用電腦字樣，而應請文化局協助，提供書法名家資料庫，由書家題字，並於落款處增列書家姓名，請各位局處長轉知所屬。

捌、散會 下午4時正